



海洋水质监测数据分析系统原型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47-2660SCCZNL50

采购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2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海洋水质监测数据分析系统原型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31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47-2660SCCZNL50

项目名称：海洋水质监测数据分析系统原型采购

预算金额：23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3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万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项目基本概况
01	海洋水质监测数据分析系统原型采购	海洋水质监测数据分析系统原型	1 项	2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全部功能开发、集成适配及上线部署，达到验收条件并提交完整验收资料。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完成海洋水质监测系统原型开发并与检察遥感平台适配集成；同步适配封装高分影像处理工具，满足一线检察办案需求。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投标必须以采购包（也称为“包件”或“包”）为单位，对所投包件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将包件拆开投标，也不允许将几个包件合并报一个价格投标，评标、授标以包件为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全部功能开发、集成适配上线，达到验收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开标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必须通过下述第三条“获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本项目采购文件一律通过线上登记方式获取。

方式：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未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注册，已注册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登录后点击[公告信息]菜单，搜索到本项目后，点击[查看]-[参与项目]填写相应信息进入[我的投标项目]菜单在本项目下完成相应操作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相关操作可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主页点击帮助中心查找，或点击在线客服输入关键字“如何获取招标文件”进行询问。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74-2276207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8 月 31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第 2306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的递交：所有投标文件应于开标当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本项目公开开标，届时邀请投标人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本项目招标公告内容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5.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6)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

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864225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

联系方式：张欣悦、曹宇臣、刘明阳、曹颖、刘畅、王毕申，010-83923593、83923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欣悦、曹宇臣、刘明阳、曹颖、刘畅、王毕申

电话：010-83923593、83923562

电子邮箱：zhangxinyue6@sinochem.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补充和修改，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编号，如与投标人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及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一、说明
1. 项目概述	1.1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采购项目的属性	1.2	服务。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3	[标的名称 1：海洋水质监测数据分析系统原型]（服务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本国产品标准	1.4	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均为服务标的，投标人须知 1.4 条不适用。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2 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3 项。
6. 对联合体投标的具体要求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1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 3.1 条不适用。
		二、招标文件
8. 现场踏勘	8.3	不组织。
9. 标前会	8.4	不召开。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需单独装	10.1	基本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其中： ➤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

订成《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2.1、提供财务报表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 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表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 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 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 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2、提供资信证明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 资信证明须为开标日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 ➤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 ➤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开标日前 6 个月内（2026 年 02 月-07 月）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
------------------------	--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开标日前 6 个月内（2026 年 02 月-07 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社保管理机关的查询结果复印件或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复印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由第三方代缴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之间存在代缴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的上述材料中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显示出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的材料可以不是同一份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相应文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原件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9-5）；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9-6）； 7、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 2.2 条第 3 项（2）款的声明（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9-7）； 8、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本表内所有内容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均可提供复印件。以上列明内容均应编入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应放入。
11.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构成	10.1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1）；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2）；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3）；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4）；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5）；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6/1）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6/2）（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函由被授权人签字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按照详细技术响应的相关要求编写）； 8、第三章评标标准中提及的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文件内容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	10.2	1、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逐项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在填写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时，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投标人应量化明确应答；对于非量化的条款投标人应以功能或性能描述应答，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满足。投标人应提供明确的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标题索引，未提供索引或索引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则可以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分册中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若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则上述材料投标人可不再重复提交。
13. 投标文件份数	11.1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正本1份，副本2份； 2、《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1份，副本4份； 3、《电子文档》：2份（以U盘形式提供），每份均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word等可编辑文件与投标文件盖章扫描后的pdf文件各1份，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 4、《开标一览表》：1份（单独密封，应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内容保持一致）； 5、《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采用银行转账汇款形式时，为转账汇款底单复印件；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时为保证金原件；当保函为电子保函时，可为打印件）1份。
14. 投标报价	12.1	开标一览表具体格式见“附件2” 报价方式：固定总价（固定含税合同总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交通、培训、保险、税费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 投标无效 。
	12.1	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 投标无效 。
15. 最高限价	12.5	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23万元。
16.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
17. 投标保证金	13.2	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4600.00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投标保证金须以单位账户或名义提交，不接受个人账户或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收受人名称（户名）：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4、以银行转账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保证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将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截图随同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转账汇款账号信息（虚拟子账号）：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点击[我的投标项目]菜单，找到本项目后，点击[投标]节点-[递交保证金]按钮，选择[虚拟子账号]方式后，可查看具体的虚拟子账号信息。 各供应商各包件保证金

		子账号不同，请留意。 5、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也应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操作[递交保证金]，但请选择[保函等]方式完成票据扫描件上传操作，同时应将原件随同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能够正常入账， 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入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也应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操作[递交保证金]，但请选择[保函等]方式完成保函扫描件上传操作，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更长，应将原件（或电子保函打印件）随同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在不予退还情形下能够正常入账。 7、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有关保证金操作可在主页点击在线客服，输入关键字“如何缴纳保证金”进行询问。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	14.1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进行包装，在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投标人应将正本的“开标一览表”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在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在该密封包装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电子文档”和“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4、投标保证金原件或其凭证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和“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5、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上述第1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袋内的内容（例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包括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的修改）的通知（如有）的，应按本须知 17.2 条规定施加明显标记并包装和密封，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五、开标与评标
19. 其它无效投标情况	21.2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 异常低价 投标（响应） 审查的数值 标准	21.6	本项目采购人 不提高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标准执行。
21. 核心产品	21.7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此条不适用。
22. 提供相同 品牌产品的 不同投标人的 参加评标 原则及中标 候选人推荐 原则	24.2 24.3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此条不适用。
六、授予合同		
23. 定标主体	26.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处 理	26.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将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为中标人。
25. 分包要求	28.2	不允许分包。
26. 招标代理 服务费	29.1	固定收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固定金额人民币8000.00元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开票详细信息（格式及内容见第六章）。
七、其他		
27. 接收质疑 方式及联系 方式	30.4	（1）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当面送达原件； 2）信函邮寄、快递原件，采用此方式时，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投标人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 3）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欣悦、曹宇臣 联系电话：010-83923593、8392356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平安幸福中心B座23层（邮编100073）。 电子邮箱：zhangxinyue6@sinochem.com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 1.1 项目概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人确定本次采购项目的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 1.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 1.4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本国产品政策”）第一条第（二）、（三）项规定，本项目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由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国产品政策》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之前，符合《本国产品政策》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 合格投标人

- 2.1 “投标人”（也称为“申请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 2.2 “合格的投标人”系指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 2.3 对于本须知 2.2 条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联合体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对于本须知 2.2 条中明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具体要求不适用。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3 进口产品

- 3.1 本项目是否能够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中

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的通知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电子邮箱和手机号码以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平台登记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书面回执或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点击确认）。因信息登记有误、邮件系统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

7.1 任何已从投标邀请中规定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登记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答复以澄清形式抄送并书面通知给每个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果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部分设置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出质疑。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开招标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邀请招标时）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
-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9.2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材料或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否则，该外文资料未翻译的内容视为未提供。（说明：投标涉及的人员为外籍人士的，其打印姓名、签字和身份证明不必翻译；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不必翻译）。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得明显错误翻译，否则，该明显翻译错误的内容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 9.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已使用了法定之外计量单位的情况除外。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所列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和第11条所列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的内容。
 -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具体内容的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
 - 10.3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分册》有其它纸质组成部分或再分为多册装订等情况，则除了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1.2 投标文件幅面规格请使用A4规格纸张，尽量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尽量采用双面印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相关信息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进行牢固装订（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未牢固装订的纸质材料将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作为评审依据，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材料以及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正材料除外。

- 1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公章和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 11.4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并在投标函中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签署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下同）签字后有效。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符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本招标文件中，当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均系指其负责人。**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1.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才有效。
- 11.6 若本项目采购需求分为两个或以上包件，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件进行投标时，投标文件须按包件分别编制并装订提交。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报价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所有投标报价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规定的币种和单位作为计量单位。
- 12.2 投标人必须对其参加的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件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件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件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为全部需求内容是一个包件（即第 1 包件）。
- 12.3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应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12.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5 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
- 13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 1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投标有效期短于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3.2 投标保证金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的要求。
- 13.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投标人：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即“放弃中标”），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

- 1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条。

- 14.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述14.1条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或错误启封或无法正确宣读/记录概不负责。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5.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

- 15.2 为了方便唱标，放有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与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正副本及其它组成部分一起递交。

- 15.3 为了方便开标时唱出，放有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如有的话）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

- 16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 16.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6.2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以文件送达并完成递交登记为准）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6.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包括补充，下同）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逐页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并应单独包装同时在包装袋上标明“投标文件修改通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单独密封后提交。

- 17.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13.4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其他内容以及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中与投标价格相关的内容（如有，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中与价格无关的其它内容可仅作简单宣读）。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价格相关修改通知，评标时不予考虑。若由于投标人的修改通知未按照本须知第 17.2 条规定包装、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时未予宣读概不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仪式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请到场的投标人的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未签字且不提出疑义的视同确认开标记录。

19 开标后的资格审查

-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 （1） 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 2.2 条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同时按照本须知 2.3 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 （2）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和审查标准见第六章附件 9《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认定截止时间（查询截止时点）：评标当日；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留存于评审报告；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中任意一个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9.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 19.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行评标。

20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0.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1.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审查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签署、盖章	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保证金足额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规定。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是否提供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实质性删减给定内容(实质性删减给定内容是指由于投标人的删减造成意思的改变或不能明确表达原本涵义)、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 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加盖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身份证明书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函由被授权人签署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并且代理人在相应位置签字。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是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是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

	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对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范围是否投报了进口产品（货物项目适用）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和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 21.2 条、21.3 条

21.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也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 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列明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之一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无效或被否决的其他条款。

2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本项目采购人是否提高上述数值标准，以及提高后的具体数值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条。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1.7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同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同样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条。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 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也不接受投标人的主动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3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代表逐页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评标委员会也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过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2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24.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24.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5 废标处理
- 25.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结果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公开招标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邀请招标时）上进行公告。

六、授予合同

- 26 中标人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的中标人，采用上述何种方式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
- 26.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7 中标通知及告知
- 27.1 公开招标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邀请招标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招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3 未中标投标人本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者评审得分与排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我的投标项目]菜单本项目[定标]节点发出的《未中

标通知书》中载明，采购代理机构进仅通过前述方式进行告知，将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请未中标投标人留意在平台中查看《未中标通知书》。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8.2 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即不得将合同任何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本次招标是否允许分包以及分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不允许分包的项目或部分中标人进行分包的，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依法依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9.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其他

30 质疑提出与答复

-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提出的新增质疑。
-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相关包件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0.3 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0.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条**。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30.5 对于依法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供应商质疑，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以送达日期开始计算）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31 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 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 31.2 投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投标人也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或内容。
- 32 货物和服务的质量
-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符合其要求。
- 32.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和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瑕疵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33 保密条款
- 33.1 除了投标人为投标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标人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投标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 33.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使用本招标书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33.3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每一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项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二、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1、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落实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 根据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要求，
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2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的项目/包件，对符合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包件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包件，联合体其中一名成员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或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接受分包的一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或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

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0-1**。
- (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投标人如符合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 (1) 节能政策：采购标的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清单中未标注“★”）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采购标的列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清单中标注“★”）的，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

- （2）环保政策：采购标的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

3、本国产品政策落实

-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本国产品政策”）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2）本国产品应当符合的条件详见本国产品政策第一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中，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应当达到的占比为“暂未确定”的采购标的，符合本国产品政策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中，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为“暂无”的采购标的，符合本国产品政策第一条第（一）、（二）两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3）本国产品政策第一条第（一）项条件如下：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4）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包件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

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具体要求	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0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当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等关键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6
	证书 (4 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2 分，共 4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80 分)	总体技术指标 (36 分)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技术需求”“三、具体功能需求”中“#”技术指标的响应（共 8 项），每有一项“#”技术指标满足得 2 分，共 16 分。 注：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中的响应进行评分。	16
		本项满分 20 分，对应 8 项“#”技术指标。投标人须针对每项指标提供对应功能展示图片（界面设计、功能效果），作为本项评审依据。单项基准分 2.5 分，按以下规则扣减计分： 对应图片清晰完整，可充分体现指标的界面布局、按键功能与实际效果的，该项不扣分，得 2.5 分；	20

		对应图片细节有缺失、表述不完整，对指标理解存在一定偏差的，该项扣 1 分，得 1.5 分； 未提供对应图片、图片内容与指标无关，或画面模糊完全无法识别的，该项扣 2.5 分，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中注明每项技术指标对应图片材料所在页码。	
	需求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12 分)	对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的论述，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重点难点且分析全面、准确，思路清晰，逻辑合理、重难点突出的，得 12 分； 对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论述，重点难点的理解完整、正确，思路、逻辑无错漏，掌握基本重难点的，得 9 分； 对本项目需求进行了完整阐述，但重点难点的分析为通用性分析，思路、逻辑仍需进一步完善，项目重难点未完全明确的，得 6 分； 对本项目需求的阐述不完整，重点难点的分析思路、逻辑不正确，项目重难点未体现的，得 3 分； 未提供或对本项目需求的阐述完全不正确、不可用的，得 0 分。	12
	质量保障措施 (8 分)	各项措施内容详细、完善，措施科学、合理、有效且可操作性强，有行之有效的配套落实方案，有效保证本项目质量的，得 8 分； 各项措施内容完整，措施合理、有效、可行，配套落实方案可行，基本能够保证本项目质量的，得 6 分； 各项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及配套落实方案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基本能够保证本项目质量但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4 分； 各项措施内容存在欠缺，措施部分有效，配套落实方案存在欠缺，基本能够保证本项目质量但仍需大幅度完善的，得 2 分；	8

		未提供或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完全无效或不可行的，得 0 分。	
	时间进度安排 (8 分)	内容阐述详尽、完善，里程碑、时间节点清晰、可控，整体安排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内容阐述完整，里程碑、时间节点清楚，整体安排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里程碑、时间节点划分和整体安排属于通用性、普适性方案，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4 分； 内容存在欠缺，里程碑、时间节点划分和整体安排存在缺陷，仍需大幅度完善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8
	人员团队 (8 分)	人员分工及配置方案详细，团队组织架构完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有针对性，人员具备专业的服务能力的，得 8 分； 人员配置方案完整，团队组织架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具备服务能力的，得 6 分； 人员配置方案基本完整，团队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为通用性、普适性方案，人员具备基本服务能力的，得 4 分； 人员配置方案存在欠缺，团队组织架构存在缺陷、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能力无法完全胜任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8
	应急方案 (4 分)	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2 分； 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保密方案 (4 分)	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2 分； 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4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 (万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项目基本概况
01	海洋水质监测 数据分析系统 原型采购	海洋水质监测 数据分析系统 原型	1 项	2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全部功能开发、集成适配及上线部署，达到验收条件并提交完整验收资料。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完成海洋水质监测系统原型开发并与检察遥感平台适配集成；同步适配封装高分影像处理工具，满足一线检察办案需求。

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是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与海洋强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整治沿海海违法养殖乱象、规范海域养殖秩序是检察机关履行海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和行政检察监督职能的核心内容。当前沿海违规占用海域、超许可范围养殖、养殖尾水直排等问题突出，传统人工巡查模式存在覆盖不全、问题发现滞后、污染成因研判不准等短板，难以满足海洋生态检察监督工作需求。

本项目旨在将前期课题研究形成的技术方法与办案经验固化转化，在国家检察遥感应用服务平台基础上开展海洋水质监测数据分析系统原型集成适配，配套本地化遥感影像原型处理工具，为违法养殖线索排查、生态损害初步判断提供技术支撑，提升海洋公益诉讼办案质效。

（二）建设目标

完成海洋水质监测数据分析系统原型与国家检察遥感应用服务平台的适配集成，配套标准化水质监测数据底座，实现水质数据多维筛选、统计分析、空间展示、趋势研判、重点点位识别等办案常用能力的原型化落地，支撑全国检察机关快速筛查特定时段海域水质变化情况。

完成高分系列卫星遥感影像本地处理原型工具的检察应用场景封装，实现影像一键预处理、底图下载、水质反演等轻量化功能，降低遥感技术应用门槛，满足一线办案人员本

地快速简易处理数据的实战需求。

（三）实施原则

办案导向原则：所有功能均围绕检察公益诉讼办案实际需求设计，贴合一线办案人员操作习惯，降低技术门槛，满足快速筛查、简易处理的实战需求。

集成适配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检察遥感应用服务平台现有技术架构与接口规范，实现无缝集成与统一身份认证，保障平台整体一致性。

可扩展原则：功能设计预留扩展空间，支持后续数据扩充、评价口径调整与业务场景延伸。

二、总体技术要求

乙方须完成原型系统与国家检察遥感应用服务平台的适配集成，遵循平台统一的技术架构、数据标准、接口规范与 UI 设计规范。

海洋水质监测数据分析系统原型所有功能须满足全国检察机关用户并发访问需求，界面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数据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

高分系列卫星遥感影像本地处理原型工具能够对高分一号、二号、六号、七号米级分辨率遥感影像进行简易预处理。

三、具体功能需求

（一）海洋水质监测数据分析系统原型集成适配实施

依托前期公益诉讼办案总结形成的水质分析研判方法与技术路径，完成系统原型与国家检察遥感应用服务平台的适配集成，同步配置基础监测数据，将办案常用分析能力固化为平台原型化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 基础监测数据配置

（1）配套全国沿海近十年海水水质站点监测数据，覆盖沿海行政区、监测站位、经纬度坐标、监测时间、水质类别及 pH、溶解氧、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等核心指标字段。

（2）完成全部数据的清洗、标准化校验与平台入库适配，构建统一的水质分析数据底座，为水质变化分析、历史趋势研判和重点问题筛查提供数据支撑。

（3）采用数据库统一保存海水监测点位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和数据导入日志信息，支持 CSV、Excel 等常见格式数据导入，具备长期积累和管理历史监测数据的能力。

#2. 多维筛选与统计分析功能

（1）提供多条件组合筛选能力，支持按沿海行政区、所属海域、监测点位编码、水质类别、监测起止日期等条件筛选；设置快捷时间筛选选项，支持近 7 天、近 1 个月、近 3 个月和全部时间范围快速切换；支持按历史水质类别占比进行阈值筛选，识别某类水质

问题高发的监测点位。

(2) 筛选条件变更后, 地图点位、统计卡片、水质类别分布图、重点关注站位列表和监测明细表同步更新, 确保各模块展示结果一致; 针对筛选结果为空、坐标信息缺失、时间范围设置异常等情况提供明确提示。

(3) 根据筛选结果自动生成统计概览, 展示监测点位总数、不同水质类别点位数量、重点关注点位数量等核心指标; 以图表方式展示水质类别分布数量及占比, 通过不同颜色区分水质类别, 同步展示数量和比例, 便于直观掌握不同区域、不同时段的海水水质类别构成。

(4) 海水水质类别支持根据后续数据内容和评价口径适配, 满足不同数据来源和业务场景扩展需要; 统计结果与筛选条件、地图点位、监测明细表保持联动。

#3. 空间化展示与明细查询功能

(1) 基于经纬度坐标在地图上绘制海水监测点位, 按照水质类别或重点关注程度采用不同颜色和样式标识; 支持点击地图点位查看站位编码、所属海域、行政区划、监测时间、水质类别和主要水质指标值等信息。

(2) 地图支持全国影像底图、矢量底图、矢量注记图层的显示开关和透明度调整, 可根据筛选结果自动调整地图视野, 实现全国海水监测站位空间分布 “一张图” 展示。

(3) 实现地图点位、重点关注站位列表、监测明细表和历史趋势弹窗的联动, 点击点位或表格记录可快速定位对应点位、展示详情指标, 并支持进入单点位历史趋势分析界面。最终展示成果叠加监测点位、水质类别和地图图层, 同时保留数据说明、字段映射等信息, 为后续结果复核提供依据。

(4) 以表格方式展示海水监测数据, 内容涵盖监测站位、所属行政区、所属海域、监测时间、水质类别、经纬度坐标及主要水质指标值; 支持按水质类别、监测时间及关键指标字段排序, 便于从结构化数据角度核查展示结果; 表格显示坐标状态和时间状态, 便于识别数据质量问题。支持从监测明细表进入站位详情和历史趋势分析界面, 形成筛选、统计、地图、明细、历史分析的闭环查询。

#4. 历史趋势分析功能

(1) 支持按单个监测点位查询全部或指定时间范围内的监测记录, 形成点位级历史趋势分析能力。可选择 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等水质指标, 系统自动识别可选指标并以统计图展示指标随时间变化情况。

(2) 趋势图支持单条记录提示、多条记录折线展示、数据为空提示和鼠标悬浮详情查看, 悬浮展示对应记录的指标值、监测时间、水质类别等信息; 同步展示有效记录数、最大

值、最小值、平均值、最新监测时间等统计信息，便于快速掌握单点位水质变化规律。

(3) 历史趋势分析界面同步展示趋势图、指标统计摘要、指标评价说明和历史明细表，支持从地图点位、重点关注站位列表、监测明细表多入口进入，为单站位水质变化研判和异常原因分析提供支撑。

#5. 重点关注点位自动识别功能

(1) 结合海水水质评价标准、水质类别和关键水质指标值，自动筛选并生成重点关注站位列表，展示监测点位、所属行政区、所属海域、水质类别和主要关注指标等内容，帮助办案人员快速识别水质等级偏低的站位及其异常指标。

(2) 重点关注站位列表与地图、监测明细表、历史趋势分析模块保持联动，点击重点关注站位可在地图上定位，进一步查看点位详情、指标明细和历史变化趋势，辅助开展重点海域研判、异常点位排查和公益诉讼线索发现。

(二) 高分系列卫星遥感影像本地处理原型工具适配封装

依托课题研究阶段形成的卫星影像数据处理方法积累，针对检察办案日常需求开展原型化、轻量化封装适配，贴合一线办案人员操作习惯，无需复杂专业操作即可完成常规办案场景下的数据处理工作，满足本地快速简易处理的实战需求。具体要求如下：

#1. 遥感影像预处理功能

提供高分系列遥感影像一键预处理能力，集成数据解压、辐射校正、正射校正、影像配准、影像融合等全流程步骤，实现从原始压缩包到可用遥感影像成果的自动化处理；可按需选择影像类型与处理环节，系统自动识别目录内合规高分数据，实时展示任务进度与运行日志。

同时配套流程式分步处理模式，以流程导航形式展示各处理环节，支持按照高分影像标准处理流程逐步操作，可根据实际处理需要在不同步骤之间切换，实现单个处理环节的独立运行、结果检查和重复处理。

#2. 地图底图下载功能

具备多源地图底图下载能力，可通过经纬度输入、矢量文件导入、可视化框选等多种方式设定下载范围；支持范围外扩与批量瓦片下载，同步记录任务进度与异常信息，为影像配准、空间判读与成果制图提供底图支撑。

#3. 水质指标反演计算功能

具备基于高分系列卫星或其他空间分辨率不低于 10 米的遥感影像，开展水环境生态监测与水质指标计算的能力。支持水体掩膜提取与 NDWI、NDVI 等常用遥感指数计算，可对总磷、总氮、悬浮物等多类水质参数反演公式进行配置与管理，支持批量执行反演任务，输

出空间化水质分析成果，为水质异常研判提供空间化成果支撑。

四、实施要求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全部功能开发、集成适配上线，达到验收条件。

人员要求：乙方须组建固定项目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与实施人员，项目实施期间核心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集成对接要求：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与国家检察遥感应用服务平台的对接调试，严格遵循平台提供的接口规范与技术要求，确保原型系统无缝接入、稳定运行。

五、技术支撑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须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免费技术支撑服务，包括原型系统故障排查、功能问题修复、使用问题解答等，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一般问题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问题响应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六、验收标准

（一）所有原型功能均满足本技术需求规定的各项要求，运行稳定，无功能性缺陷。

（二）系统原型与国家检察遥感应用服务平台完成集成适配，实现统一登录、统一权限、统一界面规范，可正常投入使用。

（三）配套数据全部完成入库，数据质量符合要求，各项查询、统计、分析功能运行正常。

（四）市场常规硬件环境下本地化原型工具功能完整，各项预处理、底图下载、反演计算功能可正常执行，输出结果符合应用要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住 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_____

签 署 日 期：_____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所属_____（项目名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1、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附件；
- d.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e.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2.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2.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合同内容（标的）及采购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其中分项价格见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1）首次付款：合同生效、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50__%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终验合格付款：甲乙双方完成项目终验、签署终验验收合格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50__%的合同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4.2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12月10日至次年国家财政管理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指定账号	

4.4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0013556E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5、本合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或实施周期：_____

交货地点或实施地点：_____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_____

6、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绩效评价工作及乙方提交的

评价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完成绩效评价服务各阶段工作后，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招标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7、质保期要求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1年。

8、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8.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其中，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或在合同一般条款约定时间届满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不予退还。

8.2 其余违约责任，详见本项目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

8.3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并交付合同成果物，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5%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及赔偿损失。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赔偿金、违约金等。

8.4 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

9、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选择以下第 9.1.2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并填入序号）：

9.1.1 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9.1.2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

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含质保期保修服务），且合同甲方支付完成全部合同价款后，本项目终止。

11. 合同数量及合同附件

11.1 合同数量：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4份。

11.2 本合同附件包括：☐保密承诺书、☐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2. 其他条款（如有）：_____。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二）合同一般条款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乙方（中标人）：_____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正确地且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货款或报酬。

1.3 “货物”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设备、材料（包括主材和辅材）、软件（包括成品软件和针对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等。

1.4 “服务”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或项目建设有关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应急处理、日常服务、维修，以及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软件开发、集成服务等其它义务。

1.5 “系统”是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由货物和服务构成的、能实现甲方采购技术需求、具有一定架构和功能的有机整体。

1.6 “甲方”或“采购人”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系统及服务的单位。本合同中的甲方见合同协议书。

1.7 “乙方”或“中标人”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系统和服务的供应商。本合同中的乙方见合同协议书。

1.8 “到货验收”系指硬件和成品软件按甲方要求运到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包装、规格和单件质量进行验收，包括开箱加电调试，所有指标符合合同条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原厂商”产品指标的内容（如上述文件内容发生冲突，以性能最优的文件为准），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到货验收）。

1.9 “原厂商”系指货物生产厂家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述的生产厂家、货物制造商、制造厂家、货物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不具备产品商标和定价权的 OEM 代加工厂不是原厂商。

1.10 “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二、合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1.1 配合乙方确认项目实施需求；

2.1.2 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1.3 协调乙方与其他协作单位的关系；

2.1.4 及时进行各项确认和验收工作；

2.1.5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合作事宜；

2.1.6 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认证工作。如有问题，须及时跟乙方沟通。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2.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等；

2.2.2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进度，以及甲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及验收方案等，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2.2.3 保证所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等货物和所集成的系统功能与本合同的规定一致，并负责培训、维修等本项目要求的服务；

2.2.4 为项目提供应急预案，确保系统在紧急情况下正常、安全运行；

2.2.5 保修期内为系统内容的日常更新提供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

2.2.6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免费培训；

2.2.7 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及参与开发的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具体保密事项及相关要求见合同附件《保密承诺书》；

2.2.8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是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金额一致。乙方应保证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

2.2.9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三、税费

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合格材料和先进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零部件或整机更换期间，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合同第十条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2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和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相一致，但由于客观原因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同意调整的除外（调整后须优于调整前）。若上述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4.3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任何组成部分时具有合法性，并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五、货物包装运输

5.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

5.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损坏。

5.3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晰明确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乙方应准备与本合同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给甲方。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样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如乙方邮寄到达时间（以邮戳为准）超过 15 日，应按未及时交货承担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5.4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毁均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

6.1 生产厂家应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将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提交给甲方。

6.2 货物到达工作现场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将会同乙方人员共同在不加电的情况下对合同货物的外观、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对需要加电验收的货物进行加电检验，并出具双方签字的检验记录。检验过程中所必需的专用设备或仪器由乙方提供。

6.3 乙方不能按照报价表提供货物，应向甲方来函说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可提供替代产品，且不得低于被替代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单价价格不得高于被替代产品。甲方对此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4 检验时，货物如果出现差错，应由 6.2 款所述的双方检验人员共同签署“货损货差证明”，如果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发现任何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乙方应根据“货损货差证明”于 7 日内负责补足或更换，经甲方检验合格后视为到货。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5 如果乙方人员在甲方通知的日期内未能参加检验，甲方有权单独进行开箱检验，乙方应接受开箱检验的结果。如发现任何货物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由乙方在 7 日内补足或替换，并经甲方检验合格。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甲方单独检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6.6 在集装箱运输的情况下，集装箱的开箱和返箱不视为开箱检验。

6.7 验收时，乙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指标出现可能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情况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省级或以上资格、资质的行业鉴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检验，检验结果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检验结论证明货物的技术指标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相关检验费用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凭检验结论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8 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因货物存在质量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缺陷或使用不适当的原材料）引起，影响货物自身或系统整体的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承担修理、更换和其他违约责任。若对货物存在缺陷引起的争议，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省级或以上资格、资质的行业鉴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检验，鉴定结果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相关鉴定费用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如鉴定结论证明货物存在缺陷，甲方凭检验证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服务和保修

乙方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

八、知识产权

8.1 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原有产品及其功能模块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转移，但乙方应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白皮书、帮助手册、应用接口

文档等，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合法性。

8.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或甲乙双方针对本项目需求开发或组织开发的软件、软件模块或其他代码等需在项目预验收前向甲方提交源代码。乙方保留无偿自用于乙方开发或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的软件的权利，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之用于商业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

九、不可抗力

9.1 任意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9.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4 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违约责任及索赔

10.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若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0.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或不能履行合同，造成另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0.3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10.4 因甲方中途改变方案或自身原因导致乙方交货或工期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且乙方的交货期限和工期相应顺延。

10.5 交货及付款违约处理：

10.5.1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货，每延迟一天按本项目合同协议书规定的逾期交付违约金额度计算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价款中扣除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10.5.2 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累计达到本项目合同协议书规定额度时，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乙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5.3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合同协议规定额度支付违约金。

10.6 服务违约处理：

由于乙方原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服务承诺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0.6.1 乙方未按照服务承诺时限响应或排除故障，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的，每次按合同金额的 5% 计算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0.6.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每次违约（4 课时视为 1 次，不足 4 课时按 4 课时算）按合同总价的 5% 计算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0.7 索赔：

10.7.1 甲方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或因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而提出的索赔，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

10.7.1.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在甲方作出拒收决定日起 7 日内，将已收取的被拒收货物的货款退还甲方，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滞纳金、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拒收货物所需要的其它费用。

10.7.1.2 根据货物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10.7.1.3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和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7.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8 发票违约处理：

10.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或者未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送达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0.8.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期失效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认证期失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显示的税额。

10.8.3 以“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追缴税款由乙方据实向甲方支付，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0.8.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部门鉴定为假发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0.9 其他违约处理：

10.9.1 经检验，乙方交付货物的技术指标被证实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2 %计算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 15 天内重新交付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该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并应负责赔偿。该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10 %或重新交付时间超过 15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9.2 乙方或其参与开发、服务的工作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约定，按合同总价的 10%计算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十一、合同修改、转让、分包的限定

11.1 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补充协议。

11.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

十二、合同附件

12.1 保密承诺书（格式附后）。

如果需要，乙方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保密承诺书提交给甲方。

12.2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名称（盖章）：_____	名称（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甲方（采购人名称）：_____

鉴于在_____（项目名称）的合作过程中，我公司已经或将要知悉贵单位所拥有的且标明秘密的参数、技巧等秘密信息，我公司做出以下保密声明，承诺有效地保护贵单位秘密和信息：

1、秘密信息指商业秘密、所有权、秘密技术、所有的分析、记录、研究、原型以及其他与秘密信息相关的文献和材料，其中商业信息包括所有的信息，目前涉及的数据和工具、将来或计划中的设备、材料、仪器、工艺过程、配方样品、技术、图纸、设计、产量、成本、供应商、客户、关键技术以及贵单位提供给我公司的其他类似资料信息，包括在采购设备中所出现的技术参数等。在可能的合作过程中，贵单位提出的所有服务需求和改进的建议，均属于贵单位专有的技术秘密。

2、保密义务

（1）对秘密信息进行保密；

（2）除为履行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秘密信息的相关人员，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也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及时、妥善地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和保密工作。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方全称（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全部文件应按包件编制并按包件提交，投标文件的份数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包件（即第 1 包件），包件号为“1”或“01”；包件名称仍为项目名称。格式如下：

注：

（1）本章未给出格式的材料或附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或编制，但应注意招标文件相应盖章要求。本章明确指明是“建议格式”的文件其格式仅供参考，均不做强制要求，投标人可自行编制，但应注意招标文件相应盖章要求。

（2）本章明确指明为“格式”的文件：

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实质性删减给定内容（实质性删减给定内容是指由于投标人的删减造成意思的改变或不能明确表达原本涵义）、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对于有签署、签字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或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应加盖公章。不满足本条要求的格式文件将视为无效格式文件。

（3）本章提供的格式表格中中括号“【】”中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情况据实填写。本章提供的格式中“注：”的内容也是填写说明，也非给定内容；本章提供的格式中的排序序号、编号也非给定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

【封面建议格式仅供参考，但投标文件所有纸质构成部分（正本）封面必须盖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分册

【商务技术分册再分册装订或有其他组成部分的，在此处注明，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评分索引表建议格式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具体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简述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及页码索引
1					
2					
3					
4					
5					
6					
7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列明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内容，逐条（价格部分除外）索引至投标文件对应的响应内容所在章节和页码，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下述项目招标采购的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项目编号】/【包件号】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1. 本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或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8.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 其他。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 2、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 3、如果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 4、我方及我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
- 5、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以 【电汇】 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 (1)、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2)、若我单位最终中标，我单位承诺于合同签订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6、若我单位最终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收款子账户支付服务费。（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无须承担招标代理服务

费的除外。)

以上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接受并同意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并承诺因投标文件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我方的风险，我方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报价不变。我方投标文件不包含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且没有附加条件折扣。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
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接受并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6.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方承诺除合同条款偏离表“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优于”或“不满足”项外，我方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合同条款。我方承诺合同条款偏离表内容（包括该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款）与投标文件其它位置响应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偏离表内容为准。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
		大写： 小写：	【保证金金额及形式，例如“XX 元，电汇”】	【如无投标声明可填写“无”】

注：

1. 此表正本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投标文件副本中仍需保留本表并装订入投标文件）。

- (1)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 (2) 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
- (3) 一个包件只能填写一个报价，不得将一个包件拆开报价。

2.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3 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开票信息表建议格式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可开具的服务费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均为电子发票，请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财务相关要求进行选择 and 填写，请投标人确保信息填写的准确性，否则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对因投标人填写错误导致的发票的无法使用不承担责任。如有其他特殊要求可邮件或电话联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投标人开票信息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如果我单位中标或成交，请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普票请在方框□内打钩或涂黑】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以下四目信息如贵单位财务需要，可填写；如不需要，无须填写。】

增值税普通发票地址：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电话：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户行名称：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户行账号：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地址：_____

☐ 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票请在方框□内打钩或涂黑】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地址：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电话：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名称：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账号：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地址：_____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包件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内容		简要描述	数量或计价方式、标准	单价	分项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总价						

注： 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汇总之和。

2、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附件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包件名称：

序号	指标项	招标文件需求要求	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偏离说明	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
	【填写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条文的编号】	【直接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文要求】	【填写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对该要求的技术参数或性能响应或者投标人对该条文的商务或其他响应】	【填写：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填写页码，例如“第 XX 页”；或填写章节条款号，例如“第 X 章第 X.X 节第 X.X.X 条或第 (X) 条等”；无需索引的可空白】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 注：
- 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将偏离条文逐条列明并填写；其它响应与技术服务需求条文一致且满足的（即无偏离）的条文不必列出。未列出填写的，均视为与技术服务需求和需求中执行的标准条文一致且满足。如未列出任何条款，视为投标人技术服务响应与技术服务需求条文全部一致且满足。
 - 2、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进一步提供方案说明或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准确的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条款索引。索引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包件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对合同条款 的响应	偏离说明
	【填写招标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条款的编号】	【填写招标文件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款内容】	【填写投标人对该条款内容的响应】	【填写：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 注：
- 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合同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填写；满足的合同条款不必列出。
 - 2、除以上“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不满足”或“优于”项外，视为投标人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合同条款。
 - 3、如不列出，视为投标人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同条款。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招标文件中，当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均系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函由被授权人签字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为外籍人士的，居民身份证使用护照替代。】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某某公司或某某单位】的在下面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和反面 双面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和反面 双面粘贴】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本招标文件中，当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均系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函由被授权人签字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居民身份证使用护照替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证明书证明：在下面签署的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系注册于____【注册地址】的____【某某公司或某某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和反面 双面粘贴】

附件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投标人技术响应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和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编写响应技术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需求要求作出详尽响应。】

【拟派实施人员相关内容请按附件 7-1 和 7-2 格式填写，以便评标时查阅。】

7-1、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相关资质认证	主要项目经验

7-2、拟派实施人员简历格式

人员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人员优势及特长：					
人员其他情况介绍：					
人员业绩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注：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8 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材料

8-1、相关业绩表建议格式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标的名称	使用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案例概况简介	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其他说明
1								
2								
3								
4								
5								

注：需按评分标准要求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的话）。

8-2、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

【封面建议格式仅供参考，但投标文件所有纸质构成部分（正本）封面必须盖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

投标文件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9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顺序	提交文件	提交文件说明与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表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 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 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 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资信证明须为开标日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 ➤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 ➤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开标日前 6 个月内（2026 年 02 月-07 月）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相应文件。
9-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开标日前 6 个月内（2026 年 02 月-07 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社保管理机关的查询结果复印件或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复印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由第三方代缴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之间存在代缴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的上述材料中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显示出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的材料可以不是同一份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相应文件。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原件作为证明材料 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应加盖公章。
9-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不得实质性删减给定内容（实质性删减给定内容是指由于投标人的删减造成意思的改变或不能明确表达原本涵义）、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应加盖公章。
9-7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 2.2 条第 3 项（2）款的声明	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不得实质性删减给定内容（实质性删减给定内容是指由于投标人的删减造成意思的改变或不能明确表达原本涵义）、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

		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应加盖公章。
9-8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9-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原件（格式如下）作为证明材料，并可在投标人情况表后附上其他材料证明其设备和技术能力（例如生产设备照片、研发成果知识产权证明、技术人员证书等等），但前述其他材料不作为强制要求。】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办公场所面积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如有，请填写单位简介和机构情况，如无可不填。】			
单位优势及特长	【如有，请填写单位优势及特长，如无可不填。】			
人才优势及技能	【如有，请填写单位才优势及技能，如无可不填。】			
单位具备所必需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我单位（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如下：可进一步说明】】			
资质证书	【如有，请填写证书名称，如无可不填。】			
单位概况	职工情况（人）	职工总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企业资产（万元）	企业总资产	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净值
企业财务状况	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应收账款			
	净利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注：1 在填写单位概况中的“企业资产”和“企业财务状况”时，如果投标人不适用企业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导致无法填写的，则可不填写，空白即可。

2、在填写“资质证书”时，仅填写资质证书名称即可。

9-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我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9-7、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 2.2 条第 3 项第（2）款的声明格式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 2.2 条第 3 项第（2）款的声明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 2.2 条第 3 项第（2）款的规定，我方声明：

1、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如不存在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同一人或者与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可在此处填写“无”】	【请填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我方、直接管理我方、由我方直接控股或由我方直接管理】

2、我方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9-8、联合体协议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1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附件及其他文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2 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的项目/包件，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商务技术分册》。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2 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有具体要求的项目/包件，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1：海洋水质监测数据分析系统原型，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2】，属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如有标的名称 3 或 3 以上标的请按上述格式继续扩展】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3、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中注明货物的标的，使用“（货物）”格式填写；注明服务的标的，使用“（服务）”格式填写。
- 4、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

享受政策的中型、小型、微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

5、温馨提示：为保证填写正确，填写本函前，投标人应使用“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微信小程序，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事先进行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并根据自测结果填写声明函。

6、对于多标的的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7、中标人享受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2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的，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商务技术分册》。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2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有具体要求的，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实际情况在下方选择，在□中划勾或涂黑】：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 1、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格式文件。投标不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也无需提交此格式文件。
- 2、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 3、中标人享受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促进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